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俊雄先生、卢家红女士、周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于清教先生、聂新军先生、张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聂新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均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

意提名杜义贤先生、黄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因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俊雄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深圳清华研究院MBA高级总裁硕士班结业，2019年荣获广东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的“动力电池制芯装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评2019年广东省科技进步奖，2021年4月荣获惠城区劳动模范称号，现兼任惠州市惠城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长。1995年至2003年，历任香港亚美磁带有限公司工程研发部主管、装配部主管、珠海丰裕亚美磁带公司负责人；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创办惠州市惠城区同心模具塑胶制品厂（个体户）并任厂长；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惠州市惠城区利元亨精密五金配件加工部研发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广东舜元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德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目前，周俊雄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8,805,546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885,434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150,856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9,799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3,065股。周俊雄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卢家红女士为配偶关系，且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除前述情况外，周俊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家红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深圳北京大学MBA高级总裁硕士班结业，现兼任惠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副会长。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任惠州市惠城区同心模具塑胶制品厂营销总监；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惠州市惠城区利元亨精密五金配件加工部营销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营销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营销总监。现还兼任利元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利元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卢家红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303,075股。卢家红女士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周俊雄先生为配偶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卢家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俊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惠州市惠城区同心模具塑胶制品厂研发总监；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惠州市惠城区利元亨精密五金配件加工部研发主管；2009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中心长。

截止目前，周俊杰先生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7,576,419股。除前述情况外，周俊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周俊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清教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清教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于清教先生为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高级策划师。1995年9月至2003年7月，于清教先生任山东黄岛发电厂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助理；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市场总监；2006年4月至今，任青岛海能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北京海能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理事长助理、新闻发言人；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稀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秘书长；2018年3月至今，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海融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海融惠达（青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于清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聂新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任江西农业大学园艺系教师；2003年8月至今，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12月至今，任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还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MBA/MPAcc/会计学硕士生导师，审计署“审计理论研究人才库”审计理论研究骨干，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会长助理，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

截止目前，聂新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小伟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兼法律岗，2005年4月至2018年2月，任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

截止目前，张小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义贤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兼任惠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理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三峡大学机械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2010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三峡大学机械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三峡大学机械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

备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2018年7月至今，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研究院院长。

截止目前，杜义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56,254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9,749股。杜义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永平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1月至2006年5月，历任惠州市惠城区同心模具塑胶制品厂机加部技师、机加部主管；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惠州市惠城区利元亨精密五金配件加工部生产主管；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机加部主管、机加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4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事业部中心长。

截止目前，黄永平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2,915股。黄永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